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建議修訂主供應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主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主供應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根據主供應協議，直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須採購，及嘉興管網公司須向本集團出售管道天然氣。

由於主供應協議項下管道天然氣費用的實際交易金額預計將超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故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嘉興管網公司為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嘉興管網公司被視為城市發展的聯繫人，進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主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超過10百萬港元且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亦超過5%，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寄發通函

由於編製及收集將載於本通函的相關資料需額外時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主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10月21日或之前(即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 建議修訂主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主供應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於2016年6月16日，本集團與嘉興管網公司簽訂主供應協議，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據此，本集團須採購，及嘉興管網公司須向本集團出售管道天然氣。嘉興管網公司就主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向本集團收取的價格包括管道天然氣售價及管道運輸價格，均由嘉興市人民政府不時制定。有關主供應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的通函「2.修訂年度上限-(a)主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

由於中國天然氣供應行業受到高度監管以及我們與嘉興管網公司(本集團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的獨家管道天然氣直接供應商)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且本集團管道網絡與嘉興管網公司管道網絡相連，故有利於本集團與嘉興管網公司訂立主供應協議。

鑒於本公告下文所載的理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供應協議項下與嘉興管網公司的交易量預計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修訂主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 (a) 歷史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主供應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不含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2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歷史金額	583.8	1,228.5	1,141.1

本公司建議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供應協議設定以下經修訂年度上限(不含稅)：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1,430
經修訂年度上限	1,950

## (b)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基準

董事會已密切監察主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如上所述，嘉興管網公司向本集團收取的價格包括管道天然氣售價及管道運輸價格(均由政府制定)。而管道運輸價格自2019年起保持為人民幣0.06元/立方米(含稅)。根據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發的《關於調整供暖季天然氣省級門站價格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1] 407號)，於2021年11月管道天然氣的售價由人民幣2.26元/立方米(含稅)上漲至人民幣3.99元/立方米(含稅)，且於本公告日期，該價格保持不變。因此，嘉興管網公司向本集團收取的價格由人民幣2.32元/立方米(含稅)上漲至人民幣4.05元/立方米(含稅)，本集團管道天然氣的平均採購單價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2.20元/立方米(不含稅)增長69.09%至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3.72元/立方米(不含稅)。隨著管道天然氣的政府監管售價預計於本年11月左右進一步上漲，以及由於天氣轉涼，燃氣需求增加，預計本集團管道天然氣的採購量將上漲，主供應協議項下的管道天然氣總費用預計於2022年11月或前後將超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430百萬元(不含稅)。

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1,950百萬元(不含稅)時，本集團已考慮到就過往年度而言，本集團與嘉興管網公司每年9月至12月的管道天然氣採購量普遍高於該年度1月至8月的管道天然氣採購量，管道天然氣的政府監管售價於每年11月左右普遍上漲，導致本集團與嘉興管網公司管道天然氣的採購單價相應上漲。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i)在中國嘉興銷售天然氣，主要為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及(iii)其他活動，包括提供天然氣儲存服務、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電力和建築材料的銷售以及物業租賃。

嘉興管網公司為一家於2006年6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是在嘉興建設管道網絡及作為上游供應商供應管道天然氣。於本公告日期，嘉興管網公司為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城市發展由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分別由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浙江省財政廳下屬全資實體)及嘉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4.0429%及95.9571%的股權。

##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嘉興管網公司為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嘉興管網公司被視為城市發展的聯繫人，進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主供應協議項下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超過10百萬港元且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亦超過5%，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預計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 寄發通函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由於編製及收集將載於本通函的相關資料需額外時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主供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10月21日或之前(即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城市發展」	指	嘉興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特許經營權」	指	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及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已發行並在聯交所上市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獨立委員會，旨在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城市發展及彼等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嘉興管網公司」	指	嘉興市天然氣管網經營有限公司(前稱嘉興市天然氣管網建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6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	指	嘉興港區規劃建設局與我們訂立的、並於2008年5月1日生效的特許經營協議，連同日期分別為2019年5月8日及2019年5月23日的兩份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為嘉興港區經營區域的獨家管道天然氣分銷商，為期25年，可於到期時申請續期審批
「嘉興港區經營區域」	指	本集團獲授專有權運營及管理高壓、中壓及低壓管道燃氣的嘉興港區經營區域，包括就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以管道配送方式向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其他氣體燃料
「嘉興市區」	指	由秀洲區及南湖區組成的區域，總面積為987平方公里，佔嘉興地理面積的23.1%
「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	指	嘉興市規劃與建設局(其後更名為嘉興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與本集團訂立的、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特許經營協議，連同日期為2019年5月8日的補充協議，據此，我們為嘉興市區經營區域的獨家管道天然氣分銷商，為期25年，可於到期時申請續期審批
「嘉興市區經營區域」	指	本集團獲授專有權運營及管理高壓及低壓管道燃氣的嘉興市區經營區域，包括就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以管道配送方式向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供應協議」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有關其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於2016年6月16日與嘉興管網公司訂立的兩份主供應協議，為經營區域供應管道天然氣
「經營區域」	指	嘉興市區經營區域及嘉興港區經營區域
「管道天然氣」	指	透過管道向終端用戶配送的天然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連清

中國，嘉興，2022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連清先生及徐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徐炯先生、鄭歡利先生、傅松權先生及阮洪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友達先生、鄭學啟先生及周鑫發先生。